

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學會—活動股

114. 04. 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團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07. 04. 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團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03. 04. 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團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

97. 10. 25 社團創立籌備會議 制定

## 第一章 活動股宗旨

第一條 負責本會及系上各項活動之籌備。

## 第二章 活動股組成：

第一條 股長由當屆會長指派。

第二條 股員由部分系學會成員當任，會長主持分股大會時決定。

## 第三章 活動股職責分配

第一條 股長

- (一) 負責召開活動股會議。
- (二) 各股員工作之分配。
- (三) 通知其他必要之其他各股股長，重要活動會議開會時間。
- (四) 活動道具表之編列。
- (五) 活動結束後，召開檢討會

議。第二條 股員

- (一) 參與所有活動會議，並且提出意見及想

法。第三條 其他

- (一) 活動股會議之紀錄(書面、照片)。
- (二) 活動股活動當天之紀錄(照片)。
- (三) 紀錄活動反思表。
- (四) 回報紀錄於文書股。

## 第四章 活動流程如下：

第一條 活動籌備階段

- (一) 活動股活動開會時知會必要之其他各股幹部一同參與會議。
- (二) 第一場籌備會由活動股員選出一名總召負責此活動。
- (三) 每次活動股會議須有文書股之同學，紀錄會議中討論之事宜。
- (四) 活動預算需於活動進行前提交給總務股審查，通過後方可使用該資金。

第二條 活動進行階段

(一) 活動人員需包含活動股員，其餘股員可視情況幫忙進行活動。

(二) 活動結束當天需清理場地，以便下個使用者使用。

### 第三條 活動過後階段

(一) 一個禮拜內招開該活動之檢討會議，並由文書股同學紀錄之。

(二) 完成活動反思表，以便明年舉辦相同性質活動有參考資料。

## 第五章 其他事項

### 第一條 活動辦理次數：

(一) 暑假時活動股員需辦理「迎新茶會」。

### 第二條 注意事項：

(一) 股長並非各活動之總召，總召於該活動第一次會議，由股員推派選舉而出。

### 第三條 其他股可於平時籌辦一般活動時，提供人手協助。